

关于 2019 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开幕时间变更的通知

央美研字 [2019]009 号

各研究生培养院、系、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3 月 22 日发布关于调整 2019 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，5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，共 4 天。我院为积极响应国家要求，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保卫等工作，经 4 月 15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2019 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开幕式暨 2019 毕业季开幕时间调整为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。相应布撤展时间调整如下：

一. 2019 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布撤展时间：

时间	事项	
5 月 6 日 (08:30-17:00)	美术馆四层作品进场 (作品进场后需拆掉包装，正面朝外，放置于各自展位前，展示方案及作者姓名联系电话需用 A4 纸打印后贴在作品背后。)	美术馆以外的 其他展厅同时 进场布展
5 月 7 日 (08:30-17:00)	美术馆二、三层作品进场 (作品进场后需拆掉包装，正面朝外，放置于各自展位前，展示方案及作者姓名联系电话需用 A4 纸打印后贴在作品背后。)	
5 月 8 日 (08:30-12:00) 12:00 清场	美术馆三层作品进场 12:00 清场	
5 月 8 日 (13:00-16:00)	巡视。由研究生院组织，苏新平院长、陈琦副院长、张子康馆长进行布展情况巡查，并现场 学生及作品都不再进场	

	调整。请参展各院系负责人至少一名以及秘书一名至各自展区等候。
5月9日全天	美术馆清场，学生及作品都不再进场。 16:00-18:00 各院系派一名代表至展厅贴展签。
5月10日 10:00	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开幕
6月1日 (08:30-17:00)	撤展，确保当日全部撤完不影响次日本科布展。

二. 2019 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展厅分布：

美术馆 2A：油画系	美术馆 2B：中国画学院、壁画系、基础部
美术馆 3A：版画系	美术馆 3B：实验艺术学院、雕塑系、研究生院博士实验艺术及雕塑专业
美术馆 4 层：研究生院	美术馆 2 层半：艺管学院
7 号楼 2 层展厅：建筑学院	校园展厅：设计学院、城市设计学院

注：美术馆 3B 实验艺术学院和雕塑系请协调后将 3B 展墙搭建方案于 4 月 20 日前提交美术馆展览部；校园展厅设计学院和城市设计学院请协调后将展墙搭建方案于 3 月 28 日前提交教学资源管理中心。

三. 作品要求：

1. 架上作品每人不超过 3 米（含间隔）。装置及雕塑等立体作品展览空间不得超过 200 厘米*200 厘米，且最大边尺寸不超过 200 厘米。
2.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毕业作品原则上不得参加毕业展览，同时取消毕业作品评奖资格。

四. 展览相关要求:

1. 为保证展览形象及效果统一，美术馆内各院系不得在各自展区做形象墙。
2. 请各院系参加展览的毕业生务必于4月5日前完成在“研品汇”APP上的注册，生成个人二维码。该二维码将用于展览展签及画册的制作等。未按时注册者后果自负。

五. 美术馆相关要求

1. 请在美术馆展览的院系通知学生凡有搭建的个人务必于4月24日11:00前到美术馆提交搭建方案，经美术馆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方案执行搭建，未经美术馆审核的将不允许搭建，且后果自负。
2. 美术馆进场工作证办理：请各院系学生于4月28日11:00前到美术馆服务台领取工作证并交付押金50元；退证时退款。（说明：学生进场布展时请佩戴工作证，无证人员美术馆安保将拒绝其进场。）
3. 美术馆不再提供投影仪等相关电子设备，请自行准备。
4. 请各院系派一人于5月5日11:00到美术馆员工通道处领取展签（各院系务必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展签，不得自行更改），填写后张贴，张贴要求：墙上展签下边缘离地面110cm，离作品右侧10cm；其它的视情况定；一组作品多幅的要统一按序贴在一起；请用绿胶泥。
5. 请各院系下载附件一二并通知学生。其中附件二请学生签字后由院系收齐统一于4月20日交至美术馆展览部。

其他未尽事宜将通过研究生院工作QQ群随时发布通知，各院系负责相关工作的老师请留意查看群公告、文字记录及文件下载中的内容，及时通知给毕业生。

附件一：布展须知

附件二：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场地使用要求

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

2019年4月17日